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78,816,370 (100%)	0 (0%)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七仙。	278,808,370 (100%)	0 (0%)
3. (a) 重選歐肇基先生連任董事。	278,718,370 (99.9602%)	111,000 (0.0398%)
(b) 重選馮鈺斌博士連任董事。	278,612,370 (99.9222%)	217,000 (0.0778%)
(c) 重選李家誠先生連任董事。	278,664,370 (99.9315%)	191,000 (0.0685%)
(d) 重選鄧日燊先生連任董事。	278,612,370 (99.9222%)	217,000 (0.0778%)
(e) 重選胡經昌先生連任董事。	278,608,070 (99.9206%)	221,300 (0.0794%)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78,847,37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275,252,070 (98.7096%)	3,598,300 (1.2904%)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278,642,070 (99.9253%)	208,300 (0.0747%)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75,287,070 (98.7221%)	3,563,300 (1.2779%)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278,446,360 (99.8748%)	349,000 (0.1252%)
由於上述第八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77,231,252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本公司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3. 在本公司2014年4月28日之股東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i) 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